

有關本說明書



- 顯示幕上的文字顯示或是白底黑字，或是黑底白字，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範例畫面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按紐會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Ch-1

目錄

部位說明	Ch-4
日曆功能	Ch-6
計時功能	Ch-8
指針時間的設定	Ch-10
有關照明的說明	Ch-11
鬧鈴功能	Ch-12
秒錶功能	Ch-15
第二時間功能	Ch-16
規格	Ch-18

操作便覽

以下是本說明書中所有操作的便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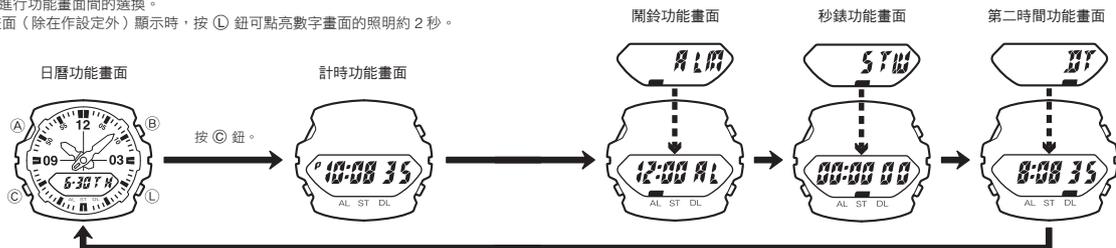
日曆的設定	Ch-6
數字時間的設定	Ch-8
如何調整指針時間	Ch-10
鬧鈴時間的設定	Ch-13
如何停止鬧鈴鳴響	Ch-13
每日鬧鈴功能的開啟及解除	Ch-14
鬧鈴的試響	Ch-14
經過時間的測量	Ch-15
第二時間的設定	Ch-16

Ch-2

Ch-3

部位說明

- 按 **ⓐ** 鈕可進行功能畫面間的選擇。
- 在某功能畫面（除在作設定外）顯示時，按 **Ⓛ** 鈕可點亮數字畫面的照明約 2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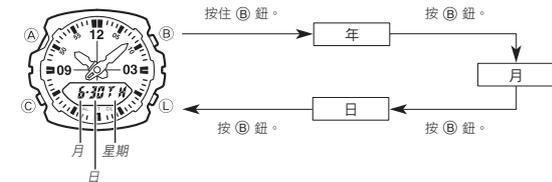


Ch-4

Ch-5

日曆功能

日曆的設定



- 在日曆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 鈕約 2 秒直至“ADJ”，然後年數位在畫面中閃動。請按住 **ⓑ** 鈕直至年數位閃動。

- 在某設定被選擇時（閃動），按 **ⓐ** 鈕可增加其設定值。按住 **ⓐ** 鈕可以高速變換設定值（閃動）。
- 按 **ⓑ** 鈕可依照上示順序循環選擇設定項目。
- 日期可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間設定。
- 在某設定項目於畫面中閃動時，若不作任何按鈕的操作經過數分鐘，閃動便會停止本錶會自動返回日曆功能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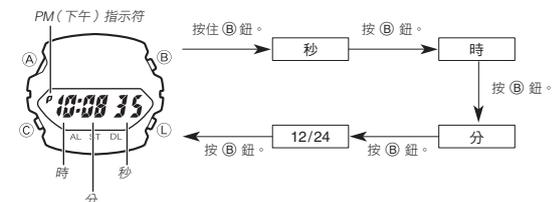
Ch-6

Ch-7

計時功能

本錶配備有相互獨立的數字及指針計時功能。設定數字時間（第 Ch-8 頁）與設定指針時間（第 Ch-10 頁）的操作步驟不同。

數字時間的設定



Ch-8

Ch-9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 鈕約 2 秒直至“ADJ”，然後秒數位在畫面中閃動。請按住 **ⓑ** 鈕直至秒數位閃動。
- 選擇秒數位後（閃動），按 **ⓐ** 鈕可使秒數回至 00。按 **ⓐ** 鈕時，若秒數值是於 30-59 之間，與秒數回至 00 的同時，分數值亦會加 1。若秒數值是於 00-29 之間，分數值則保持不變。
- 按 **ⓑ** 鈕可依照上示順序循環選擇設定項目。
- 在時數位或分數位被選擇時（閃動），按 **ⓐ** 鈕可增加其設定值。按住 **ⓐ** 鈕可以高速變換設定值（閃動）。在 12/24 小時時制的設定被選擇時，按 **ⓐ** 鈕可交替選擇此 2 種時制。
- 在某設定項目於畫面中閃動時，若不作任何按鈕的操作經過數分鐘，閃動便會停止本錶便會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指針時間的設定



當模擬指針指示的時間與數字畫面上顯示的時間不一致時請執行下述操作。

- 每當數字畫面上的秒數到達 00、20 及 40 時，分針向前移動 1/3 分鐘。

如何調整指針時間

在任意模式中，按 (A) 鈕可使指針前進 20 秒鐘。按住 (A) 鈕可向前高速移動指針。

- 請注意，指針只能前進，不能後退。請小心不要越過要設定的時間。

Ch-10

有關照明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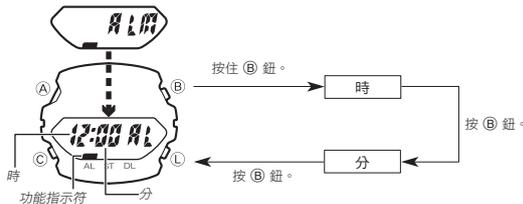
在任何功能畫面（除在作設定外）顯示時，按 (L) 鈕都可點亮數字畫面的照明約 2 秒。

- 本錶所使用的是電子螢光照明燈 (EL)，經長期使用後其會失去照明能力。
- 在陽光直接照射之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清。
- 每當顯示照明點亮時，本錶會發出響音。此純屬正常，並非表示本錶發生故障。
- 每當鬧鈴鳴響時，照明會自動熄滅。
- 經常使用照明會縮短電池的使用壽命。

Ch-11

鬧鈴功能

鬧鈴功能開啟後，每日到達預設的鬧鈴時間時，鬧鈴便會作 20 秒鐘的鳴響。



Ch-12

鬧鈴時間的設定

1.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B) 鈕約 2 秒直至“ADJ”，然後時數位在畫面中閃動。請持續按住 (B) 鈕直至時數位閃動。
 2. 按 (C) 鈕增加設定值。按住 (C) 鈕可以高速變換設定數值。
 3. 按 (B) 鈕可依照上示順序選擇設定項目。
- 鬧鈴時間的時制（12 小時及 24 小時）會與您為普通時間所選設的時制相同。
 - 在使用 12 小時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注意務須正確設定鬧鈴時間的上午或下午。
 - 在某設定項目於畫面中閃動時，若不作任何按鈕操作經過數分鐘，閃動便會停止本錶便會自動返回鬧鈴功能畫面。
 - 每當更改鬧鈴時間的設定時，鬧鈴會被自動開啟。

如何停止鬧鈴鳴響

鬧鈴開始鳴響後，在任何功能中按任何鈕都可停止其鳴響。

Ch-13

每日鬧鈴功能的開啟及解除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按 (B) 鈕便可開啟或解除每日鬧鈴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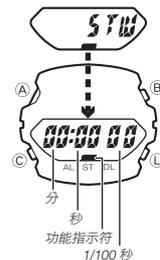
鬧鈴的試響

在任何功能畫面中，按住 (C) 鈕可使鬧鈴發出鳴響。

Ch-14

秒錶功能

秒錶功能用以測量經過時間。秒錶的測量限度是 23 小時 59 分 59 秒。第 1 個小時的測量單位是 1/100 秒。其後測量單位則為 1 秒。



經過時間的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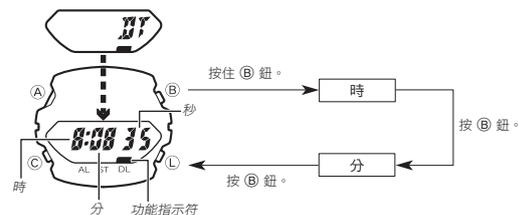
1. 在秒錶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B) 鈕開始秒錶測時。
 2. 再按 (B) 鈕可停止測時。
- 您可任意重複步驟 1 及 2，次數不限。
3. 秒錶的使用完畢後，請按住 (B) 鈕清除秒錶的時間為零。



第二時間功能

第二時間功能可為您顯示另一個時間區的時間。

第二時間的設定



Ch-16

1. 在第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B) 鈕約 2 秒直至“ADJ”，然後時數位在畫面中閃動。請按住 (B) 鈕直至時數位閃動。
 2. 按 (C) 鈕增加設定值。按住 (C) 鈕可以高速變換設定數值。
 3. 按 (B) 鈕可依照上示順序循環選擇設定項目。
- 第二時間的時制（12 小時及 24 小時）會與您為普通時間所選設的時制相同。
 - 在第二時間功能中，時間的秒數與計時功能中的秒數同步。
 - 在某設定項目於畫面中閃動時，若不作任何按鈕操作經過數分鐘，閃動便會停止本錶便會自動返回第二時間功能畫面。

Ch-17

規格

常溫下的精確度：每月 ± 15 秒

日曆功能：月、日、星期

日曆系統：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計時功能：時、分、秒、上午/下午 (P)

時制：12 小時與 24 小時時制可選

鬧鈴功能：每日鬧鈴

秒錶功能

測量限度：23 小時 59 分 59 秒

測量單位：1/100 秒（最初 60 分）

1 秒（60 分鐘後）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

第二時間功能：時、分、秒、上午/下午 (P)

照明：EL（電子螢光）照明

電池：1 個鋰電池（型號：CR2016）

電池壽命：在下列狀況下使用約可供電 3 年

- 鬧鈴每日鳴響 20 秒
- 照明每日點亮 2 秒

Ch-18

Ch-19